

西峡县人民法院新时代少年审判法庭

创新司法服务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彭彩 文/图

西峡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走出一条与众不同的路，那就是区分情形为案涉未成年人提供定制化服务，切实做到因人而异、因案而异，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更加精准。



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暂缓判决+书刑” 照亮迷途少年归航路

“看完这本书，我很有感触，它让我明白了：奋斗不一定能让生活变得幸福，但幸福一定是通过奋斗得来的；不是自己的东西，用不正当的手段得到，到头来还是得还回去；做人一定要脚踏实地，不能好高骛远……”16岁的小强（化名）在看守所里读完法院赠送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发自内心的说。

2023年7月至9月，小强伙同他人在西峡县多个小区连续作案，盗窃汽车中的财物。承办法官杜静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小强的父亲教育方法失当，对小强缺乏有效监管。杜静担心小强被判刑后，无法承受打击，就此自暴自弃。

在办案中，杜静经常“以书为径”，针对不同未成年被告人，挑选合适的书籍让他们阅读，而后与他们交流读书感悟，辅助考察他们的悔罪表现，帮助他们真正认识错误，尽快回归正途。这一次，杜静送给小强的书是《幸福是奋斗出来的》。

这就是西峡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的“暂缓判决+书刑”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模式——对于构成犯罪并符合一定条件的未成年被告人，暂缓判决，设置适当的考察期，结合他们在考察期内完成少年法庭指定的读书任务和悔罪表现情况，再予以判决。这一大胆的尝试、微小的改变，为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提供了新思路，为众多迷途少年照亮了归航之路。

杜静告诉记者，“暂缓判决+书刑”这一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模式，“书刑”不断丰富，可以是一本书，也可以是一部有教育意义的电影，根据不同未成年被告的不同爱好来选择不同的载体，以达到更好的教育效果。

常态化回访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感谢法官，案子已经办完了，还在关心我们。”年近70岁的汪老太太激动地说。

2019年，小汪与小刘离婚，孩子由奶奶抚养。随着孩子一天一天长大，汪老太太年事渐高，其微薄的收入难以支撑日常生活。无奈之下，汪老太太诉至法院，要求孩子的母亲小刘支付抚养费。法院依法判决小刘每月支付8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

结案5个月后，承办法官牛连青赶到汪老太太家中回访，了解抚养费的支付情况。得知小刘未按时支付抚养费，牛连青立即联系小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尽快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在牛连青的督促下，小刘及时支付了拖欠的抚养费，并承诺以后一定按时支付抚养费。

经过实践探索，西峡县人民法院目前已建立起以离婚及所有涉“一老一小”案件当事人为对象，以“释法+”为主要内容，以实地走访、电话回访、法庭约谈等为形式的定期回访制度，并制作回访台账，针对在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分类跟踪处理，有效巩固已发纠纷解决成果，从根源上避免新发纠纷。

至此，西峡县人民法院围绕家事纠纷中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作体系，即以“三引导一评议”审判方式为支撑，区分不同案件类型，适时发放“一信一书”，坚持判后常态化回访，有效保护家事纠纷中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21年以来，西峡县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年均调撤率达72%，年均服判息诉率达98%，无信访、发改案件。

情景小短剧 创新普法效果更佳

“你们这种普法形式真好，轻松又有趣，学生们一下子就记住了，比我们在课堂上说那么多遍都管用。”这是西峡县第四小学副校长李从对西峡县人民法院编演普法情景小短剧的充分肯定。

2022年，西峡县人民法院探索推出普法情景小短剧，由法院干警以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为原型，自导自演小短剧，邀请学生和家長共同观看。这一新型普法形式，赢得学生、家长、学校的一致认可。

目前，西峡县人民法院这一“订单式”普法已全面铺开。法院抽调36名干警成立“茱萸花开”关爱老人妇女儿童志愿服务队，通过公众开放日、模拟庭审、情景小短剧和广播剧等形式，生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此外，西峡县人民法院还联合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实景课堂活动，采用微视频、微讲述、微镜头、微分享“四微联动”宣传新形式，开办“法治第二课堂”，发布涉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引导教育家长正确履行监管职责。

“我们必须妥善化解涉未成年人家事矛盾，通过司法力量，指导家长正确履行监管职责，教育涉诉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助力营造温馨有爱的家庭环境，让每个孩子都向阳而生。”河南省人大代表乔丽娜说。

司法智慧 深度融入行业治理

“部分中小学附近的文具店，售卖‘流氓证’等低俗、不良证书，建议成立专项督查小组，加强对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2023年11月份，一份司法建议拉开了西峡县校园及周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的序幕。

杜静在审理一起涉未成年人侵权纠纷案件时了解到，部分学校周边文具店或零食店有售卖“流氓证”等低俗、不良证书的现象，立即向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一份司法建议。

接到杜静这份司法建议之后，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下发《关于开展校园周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通知明确“在每年的开学季、考试季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后，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2023年，西峡县人民法院梳理近年来受理的家事案件、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综合审理情况、类型特点、纠纷原因等方面，从司法角度提出可行性建议。

2022年、2023年，西峡县人民法院探索形成的以“细分服务、法语绵长、联动和合、助力家风”为内容的“细雨和风”家事纠纷化解工作法，入选河南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工作先进典型。⑥3

智慧法院



欢迎关注
西峡县人民法院微信微博